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以每股PLTR股份173.19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8,000股PLTR股份，總購買價為1,385,550美元（相當於約10,84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4,000股PLTR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以合併基準，將過去十二個月購買的PLTR股份，按常問問題11.3編號5扣除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市場上出售的PLTR股份計算，超過5%且全部均低於25%，因此購買證券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購買證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以每股 PLTR 股份 173.19 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 8,000 股 PLTR 股份，總購買價為 1,385,550 美元（相當於約 10,841,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 24,000 股 PLTR 股份。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是通過市場進行的，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結算，故本公司並不知悉 PLTR 股份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LTR 股份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PLTR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PLTR 為情報界建構及部署軟體平台，以協助美國、英國和國際上的反恐調查和行動。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PLTR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收入	2,865,507	2,225,012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462,190	209,825
總資產	6,340,884	4,522,425

購買證券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PLTR 近期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購買證券事項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購買證券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買證券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以合併基準，將過去十二個月購買的PLTR 股份，按常問問題11.3編號5扣除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市場上出售的PLTR 股份計算，超過5%且全部均低於25%，因此購買證券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購買證券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PLTR」	指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PLTR股份」	指	PLTR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買證券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於市場上購買8,000股PLTR股份，總購買價為1,385,550美元（相當於約10,841,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